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NT0682OOD039-1)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 废物名称 | 类别 | 形态 | 包装方式 | 预估数量 (吨/年) | 单价 (元/ 吨) | 备注 |
|---------|--------|----|------|---------------|--------------|------|
| 废润滑油 01 | (HW08) | 液态 | 桶装 | 30 | 0 | 免费处置 |
| 废润滑油 02 | (HW08) | 液态 | 桶装 | 80 | 800 | 回收费 |

三、甲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存储, 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 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 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乙方保证其处置效果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 否则,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在有转移需求时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双方确定运输日期确定的运输日期至迟不超过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天, 乙方应在约定日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乙方在装车过程中要全面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及公司规章制度, 相关人员要有操作证件, 保证安全操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 安全, 卫生, 管理等规章制度, 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六、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废润滑油为甲方付乙方处置费 0 元/吨, 废润滑油为乙方付甲方回收费 800 元/吨, 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批次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3、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露与污染,均由乙方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2、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3、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4、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事情,经甲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受托但乙方尚未处理完竣的废弃物,应依主管机关的指示办理或由甲方另觅他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如产生争议,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十二、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传真、均具有法律效力。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所载联系方式所发的函件、传真、通知亦均具有法律效力。如通过挂号邮寄、EMS或快递按上述确定的地址发出的,则在投邮后3日视为送达(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即为邮寄物件),如通过电子邮箱发出的,则在发送方一端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杰

税号：91320312753237707L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账号：60300188000000272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钢铁城

电子邮箱：liujie@xusteel.cn

联系电话：15996911213



乙方单位（盖章）：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优

税号：91320682MA1QX687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账号：526170872004

单位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园区绥江1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3771350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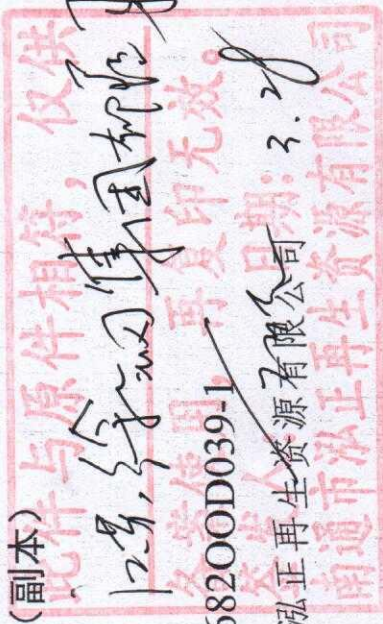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200D039-1
 名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注册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071-001-08、
 072-001-08、251-001-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398-001-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4-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1-08、900-249-08) 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7日



废弃催化剂回收协议

甲方：上海立谊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催化剂提供方：山东齐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贯彻环境管理体系相关内容，并节约资源。乙方作为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回收范围

甲方在日常 SCR 脱硝运行中，超过运行年限、失去活性、以及损坏的 SCR 脱硝催化剂。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废代码 | 数量（立方米） |
|----|-----------|------------|---------|
| 1 | SCR 脱硝催化剂 | 772-007-50 | 122.57 |

二、包装和运输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类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包装、运输以上物资，并运送至乙方的回收处置场。

三、回收处置

回收的各种 SCR 催化剂物资，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四、甲方权利

1. 电话通知乙方回收废旧催化剂。
2. 有权对乙方回收后的废旧催化剂处理进行监督。

3. 发现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处理废旧催化剂时，可以拒付乙方回收处理费用，并追回前一个月所付费用。

五、甲方义务

1. 协助乙方盛装废弃 SCR 催化剂，不得随意处理；
2. 按时向乙方交付废弃催化剂处理费用。

六、乙方权利

有权向甲方合理的索取废弃催化剂处理费用。

七、乙方义务

接甲方电话通知后，回收处理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SCR 废弃催化剂，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3. 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 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在甲方的区域内回收废弃催化剂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关于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
2. 回收 SCR 催化剂价格由双方在回收时讨论商议决定。
3. 其他情况，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甲方-催化剂提供方、乙方各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 甲方 | 甲方-催化剂提供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上海立谊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山东齐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杜康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21-51266624 | 电话：15801297299 | 电话： |
| 传真：021-51672232 | 传真：010-52285657 | 传真： |
| 日期：2019年3月4日 | 日期：2019年3月4日 | 日期：2019年3月4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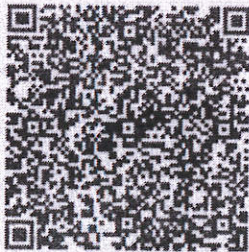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MA6U0U8H72

名称 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兴园路8号
负责人 罗建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弃脱硝催化剂回收再生；脱硝催化剂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制造；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 01月 26日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固管函〔2018〕372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同意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的函

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试运行期间收集危险废物进行设备调试及验收监测的请示》收悉。根据西安市环保局《关于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还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7〕169 号），以及专家组对你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环保设施情况的现场核查结论，为满足你公司进行设备、设施调试需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就你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期限截止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县沣京工业园兴园路 8 号；法人代表：罗建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MA6U0U8H72。

（二）设施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县沣京工业园兴园路 8 号，地理坐标：经度 108° 38′ 49″，纬度 34° 7′ 7″。

（三）经营类别及规模：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总规模 10000 吨/年。

二、你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以下环保制度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

(二) 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四) 标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和《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六）事故报告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七）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重复测试的频率；（6）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八）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九）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确保设施运转正常，持证单位必须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并根据该管理措施和制度对故障、磨损，操作错误和泄漏等情况进行检查。管理措施和制度应确定需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的频率。在最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如装卸区域，应每天检查一次。你单位应记录检查情

况并纠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

(十)环境监测制度:依照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批文,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处置设施“三废”排放进行环境监测。负责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审核,负责审核监测单位的监测报告,分析监测结果的可靠性、监测结果反映的环境问题。合理利用监测结果检验危废处置设施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效果,对监测结果反映的突出环境影响问题,及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处置设施在排放达标的条件下运行。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 11 项制度,并将每月执行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同时抄报市、县环保部门。

三、你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应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于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录制主要处置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72 小时视频资料报送我厅。你公司接到本文件 10 日内应将试运行计划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当地市、县环保部门报备。



抄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省环境保护执法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